

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(範例)

一、土地標示：斗六市大崙段茄苳腳小段100之1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左。

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持分	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	分管配置代號
張三	2000	1/2	1000	A
李四	2000	1/2	1000	B
				C
				D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各共有人於分別管理耕作持有土地位置上之建物及一切設施，歸屬各持有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關；地上建物設施位置，詳如分管圖。

五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

姓名：張三
身份證字號：P123456789
住址：斗六市自由路1號
電話：05-5123456

親自簽名
蓋章

簽名
蓋印章

姓名：李四
身份證字號：P123987654
住址：斗六市文化路1號
電話：05-56543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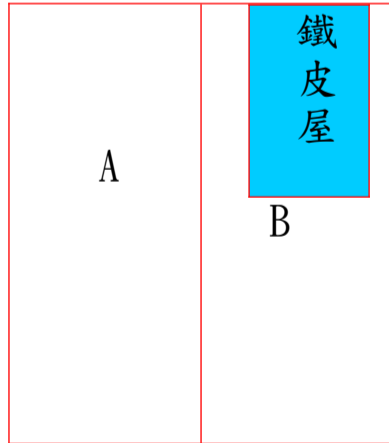
親自簽名
蓋章

簽名
蓋印章

姓名：
身份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親自簽名
蓋章

六、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(地上建物設施配置圖)：

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